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盈之

被　　告　喻復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中關於「被告喻復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喻復萍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